

兴宁市政协志

【1955—200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兴宁市委员会

编

1905

内部书籍
注意保存

兴宁市政协志

1955 - 200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兴宁市委员会 编

二〇〇六年九月

兴 宁 市 政 协 志

1955 - 200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兴宁市委委员会 编

出版证号：兴宁市准印字（2006）022 号

出版时间：2006 年 9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承印单位：兴宁市城东印刷厂

规 格：787×1092 16 开/本 55 万字

32 印张 彩页 18 P

《兴宁市政协志(1955~2005)》编纂委员会

顾问：曾宏中 陈超中 罗月华 钟焕良 盛海山 黄绍明 罗文涛
李伟华 练华鲜

主任：彭旺贤

副主任：何兴娣(女)曾映丽(女)王贺光 刘卫星

委员：吴振权 卢伟彝 陈伟权 谢朋新 陈华胜 张云标 罗 权
刘丽清(女)曾祥贵

《兴宁市政协志(1955~2005)》编辑室

主 编：张云标

副主编：罗 权 刘丽清(女)曾祥贵

编 辑（按姓氏笔划）：

刘丽清(女)刘野青 巫天洪 杨梅新 何茂宏 张云标 陈伟权

陈国雄 罗 权 曾祥贵 谢朋新

编 审：罗 权 刘丽清(女)彭天闻 陈国雄

封面装帧设计：钟钢城

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

目 录

序·····	1
凡 例·····	4
概 述·····	6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政协委员·····	 50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的产生及名单·····	50
第二节 历届政协委员组成情况·····	67
第二章 历届全体委员会议·····	69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	69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	70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	71
第四节 第四届委员会·····	72
第五节 第五届委员会·····	73
第六节 第六届委员会·····	74
第七节 第七届委员会·····	76
第八节 第八届委员会·····	77
第九节 第九届委员会·····	79
第十节 第十届委员会·····	81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委员会·····	83
第三章 机构设置·····	86
第一节 政协组织·····	86

第二节 政协机关·····	102
第三节 共产党组织·····	109
第四章 学习教育活动·····	114
第一节 组织委员学习·····	114
第二节 整党教育·····	117
第三节 “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	118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	119
第五节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120
第五章 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	123
第一节 政治协商·····	123
第二节 民主监督·····	124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25
第六章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127
第一节 落实各项统战政策·····	127
第二节 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	128
第三节 加强“三胞”工作·····	130
第七章 提案工作·····	133
第一节 提案·····	133
第二节 历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140
第三节 建议案·····	150
第八章 工作组活动·····	174
第一节 开展调查咨询活动·····	175
第二节 工作组的其他活动·····	176
第三节 工作组活动的基本经验·····	177
第九章 文史资料工作·····	179
第一节 广泛征集资料·····	179
第二节 编辑出版发行·····	182
第三节 协作与交流·····	186

第十章 政协办公室工作·····	190
第一节 人事秘书工作·····	190
第二节 资料信息宣传工作·····	191
第三节 行政事务工作·····	201
第四节 信访工作·····	202
第五节 老干工作·····	203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204
第一节 履行职能的规定、制度·····	204
第二节 机关管理制度(部分)·····	220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部分)·····	236
第十二章 历届委员联谊会·····	243
第一节 会员大会·····	24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47
第三节 主要活动·····	248
第四节 制度建设·····	250
第十三章 重要文存·····	254
第一节 中共兴宁市(县)委对政协工作方面的文件·····	254
第二节 历届市(县)政协首次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选)·····	261
第三节 调研视察报告文选·····	315
第四节 经验交流会文选·····	440
第五节 省级以上报刊、研讨会上发表的文选·····	487
附 录·····	500
2006年1~9月政协要事·····	500
后 记·····	502

序

兴宁市（县）政协自 1955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经走过了 50 个春秋。五十年来，市（县）政协在历届市（县）委的领导下，在上级政协的指导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县）政协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围绕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为兴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可以说，兴宁的经济发展和各项建设事业所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凝聚着一届又一届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的汗水和心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修志书，具有资政、教化和存史作用，意义重大而深远。这次编修《兴宁市政协志》的目的就是将我市政协的史料存传下来，不致湮没、失传，为今后进一步搞好政协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发挥资政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广泛深入宣传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能、任务和作用，更好地团结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致力于兴宁的各项建设事业。

1986 年，县政协曾编纂《兴宁县政协志》，上限为 1955 年 8 月 7 日，下限为 1986 年 5 月 9 日。为了全面、客观反映兴宁政协的全部史实，经十一届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决定重修《兴宁市政协志》。经再三考虑，修志上限仍从 1955 年政协成立之日起，下限至 2005 年底，整整 50 年，谓之“五十年修志”。为做好修志工作，专门成立《兴宁市政协志》编纂委员会，从政协机关抽调工作人员和聘请退休老同志负责撰修。这次修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与态度，按照“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总要求，用相关的历史照片和丰富的文字资料，全面地记述兴宁政协成立以来的工作与活动、机构设置与沿革、机关建设与日常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客观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履行政协基本职

能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在巩固、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从中折射出历任政协领导、历届政协委员和从事政协工作的机关人员的美好形象、优良作风、工作业绩、宝贵经验，这对帮助大家了解政协工作的过去，启迪后人发扬政协工作的优良传统，坚持与时俱进，无疑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编写政协志过程中，自始至终凝聚着集体的智慧，从篇目拟定，到资料收集，初稿总纂，都上下结合，反复推敲修改，力求完善。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政协机关瘫痪，政协工作停止，历史资料被毁，给修志工作带来较大困难。编纂工作者采取翻阅档案资料，召开老委员座谈会，走访老领导、老委员、老机关人员等各种形式，广征博采，精心搜集，尽可能掌握全面一点、具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历史资料。

全志共分十三章，志首设图（照）片、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志末设附录、后记，约 55 万字。编辑志书，确实不是一件易事。参加本志编写工作的同志，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以科学的态度和严谨的方法，认真收集史料，细心整理文稿，确保志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数据准确，图表清晰，语言规范，文字流畅。编纂工作结束后，打印征求意见稿 30 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最后，经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出版。《兴宁市政协志（1955~2005）》是一部可信、可读且具有珍藏价值的志书。她的出版问世，实属难得，可喜可贺。

兴宁政协已经成立 50 周年，整整半个世纪，50 年弹指一挥间。从历史意义上讲，50 年在历史长河中仅仅是非常短暂的一瞬间，而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在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建树是天长地久、永存史册的。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把兴宁政协 50 年的历史镜头和大量史料，编辑于《兴宁市政协志》，能使人们透过这本书，全面弄清中国基本政治制度对兴宁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真实了解市政协在各个历史时期富有成效的工作。借鉴历史，以史励志。愿所有从事政协工作的同仁们，进一步加深政协情，加固政协缘，继续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更加热爱政协工作，一任交一任，一代接一代，勇于肩负起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再创一个辉煌的 50 年，为建设文明、和谐、富庶的新兴宁而努力奋斗！

值此本志书出版发行之际，我谨代表政协兴宁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参与志书编纂工作的全体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支持编写志书的政协委员、联谊会会员、

老领导、老同志和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局等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谨此为序。

政协兴宁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 彭旺贤

2006年9月30日

凡 例

一、编纂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存真求实，发挥资政、教化、存史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记述范围。本志上限为1955年8月7日，下限为2005年12月31日，时间跨度50年。为便于读者阅读，志首设“概述”和“大事记”，简明扼要地介绍兴宁政协成立50年来的发展史实。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县政协从1966年下半年至1979年停止了活动，因而省写了这段历史。对一些涉及当时的问题，穿插在有关章节加以说明。鉴于新的历史时期政协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发生了较大变化和发展，因而在史实记述中突出反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县）政协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履行基本职能的主要情况和成果，以及在巩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中起的重要作用。

三、文体。本志采用现代汉语记叙体，志中字体一律用简化汉字。

四、体裁。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横分门类、纵向记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按事物的科学属性和内在联系划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全书分13章53节，附图表22份，约55万字。“大事记”的编写，原则上采用编年体，个别事件采用记事本末体。

四、本志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表述。

五、本志如实记述各个时期的史实，不作评论。

六、计数、记年方法。章节目的排列，用中文的一、二、三、四或（一）、（二）、（三）、（四）。年月日及其它计数用阿拉伯字的1、2、3、4或（1）、（2）、（3）、（4）。用公历记年。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

七、称谓。组织机构依当时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后面用简称。志中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志中简称的“省委”、“市委”、“县委”，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如全国政协、省政协、市政协。1994年兴宁撤县设市，在记述中按当时的实际名称。在综合性记

述时，通称市（县）政协。人名一律不加同志。

八、资料来源。本志史料，均以兴宁市档案馆和市政协档案室的资料为依据。为节省篇幅，恕不一一注明出处。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9月21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采取一种过渡形式，即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咨询机构，并积极创造条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0年7月14日至17日，兴宁县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兴宁县先后召开六届人民代表会议，其中第五届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协商全县重大事项，在协助政府推行各项政策、法令，加强各人民团体及民主人士团结，做了大量工作。1954年6月21日至29日，兴宁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兴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阶段宣告终结。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在统一战线中的重要作用，在中共兴宁县委的重视和直接领导下，以原“兴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基础，组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兴宁县委员会”。1955年7月30日，兴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酝酿提出政协委员人选名单，并决定召开首届全体委员会议日期和地点。8月4日，再次召开兴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和公布委员名单。8月5日，由兴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发出委员当选“通知书”。8月7日，在兴城工人文化宫礼堂召开政协兴宁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县政协宣告成立。

兴宁政协自1955年8月7日成立至今已整整五十年。在这期间，曾遭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极力诬蔑统战工作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全面否定“文革”前十七年党的正确路线在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中的主导地位。他们倒行逆施，把爱国人士当作“牛鬼蛇神”、“国

民党残渣余孽”，把原工商业者作为专政对象，知识分子被称作“臭老九”，对有亲友在台湾、港澳或国外的人，一概加以歧视、排斥、打击，甚至扣上“特务”、“特嫌”等“莫须有”的罪名，造成许多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无辜地在精神和肉体上受到严重摧残、迫害，政协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各项工作完全停止，时间长达14年之久。1976年打倒“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兴宁政协工作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出现生机勃勃的新局面。1980年2月，县政协四届委员会正式恢复活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四化”建设服务上来，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五十年来，历届政协领导以及全体政协委员继承和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团结一致，承前启后，勇于开拓，与时俱进，政协建设和各项工作得到较大发展和进步：

——政协队伍阵容不断扩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政协委员从第一届的65人增至现在的255人，增长3.9倍；委员的界别由第一届的16个发展到22个，使之更具广泛的代表性；政协工作组的设置由第一届的4个增至15个，从而使政协这一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不断得到巩固发展，成为兴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委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历届政协把学习摆在各项工作的前列，结合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委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进行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改造，使政协委员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

——政协履行职能的渠道不断扩宽。历届政协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紧紧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坚持传统的工作方法，运用好的经验，对行之有效的活动形式，因时因地赋予新的内容，拓展新的活动范围和领域，使之成为协商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主要形式。同时，不断创造和发展履行职能的好形式和新方法，诸如专题协商、专题议政、专题调研、专题视察、专题研讨、民主评议、提出建议书、办示范点、现场办案等。在这些形式多样的活动中，充分发挥政协人才智力优势，广开言路、才路，集思广益，献计出力，不断提高履行政协职能的质量和水平。

——政协在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县）政协坚持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认真贯彻《中共中

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同时，充分利用政协自身优势，通过每年举行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各民主党派座谈会，与民主党派共同举办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以及开展“三胞”联谊工作，充分调动海内外各种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共同致力于兴宁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政协提案、建议案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的各类提案、建议案，政府及有关部门都很重视，积极采纳。如“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关于兴城市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关于做好干部保健工作”、“关于加强保护合水水资源”等方面的提案、建议案，通过办理落实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兴宁政协经过长期的不断探索和努力实践，积累了丰富而重要的经验。主要有如下六个方面：

一、做好政协工作，必须坚持和依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履行职能。几十年来，历届政协组织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确立了主动争取党委重视，服从和服务于党政工作大局的指导思想。在开展工作中，自觉地贯彻和实施中共兴宁市（县）委的重要决策和重大部署，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维护党委的权威，接受党委的领导，努力促进共产党领导的大团结、大联合，团结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依照政协章程，积极履行政协职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做到与党委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

二、做好政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历届政协在履行职能的各项工作或活动中，注意保持和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努力营造团结、民主、和谐的氛围，营造一个能够广开言路、直抒胸臆的民主环境。在政协的各种会议和活动中，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遇事多商量的原则，鼓励政协委员平等地真诚地协商讨论，切实尊重、保护委员的民主权利；要求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塑造良好的形象，做到人格好、人缘好、形象好，善于团结人、凝聚人，善于促进不同党派、不同信仰、不同界别人们之间的合作共事，善于做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做好政协工作，必须调动和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政协委员

来自各个界别，代表着各个党派、团体以及各个方面，是政协开展工作的主体。调动和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是进一步活跃和深化政协工作，提高政协整体水平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为调动委员积极性，历届政协在帮助委员提高认识政协性质、地位和职能作用；尊重委员的民主权利，创造和谐的工作氛围，为委员知情出力提供条件；鼓励委员通过提案、建议案、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及其他渠道履行政协职能，积极建言献策等方面，都取得较好的成效。同时，重视发挥工作组的作用，每年都制订活动计划，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扩展活动领域，充分发挥政协组织的人才优势和界别优势，使履行政协职能的各项工作更加活跃、更富有成效。

四、做好政协工作，必须切实推进履行政协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全国政协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自身的实际，先后制定和修订完善了《兴宁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划》、《政协兴宁市委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政协兴宁市委提案工作若干规定》、《政协兴宁市委工作组通则》、《政协兴宁市委关于委员参加本会活动的基本要求》等方面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效地促进了政协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了履行政协职能的水平。

五、做好政协工作，必须与有关部门加强配合。政协履行职能，无论是协商监督，还是参政议政，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都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都要依靠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因此，历届政协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都注意活动内容与部门工作相一致，从制订计划到开展活动，都事先主动与主管部门和活动单位沟通协商，说明活动的目的意义、内容方法、时间步骤，征求意见，确保政协活动顺利进行，并收到较好效果。

六、做好政协工作，必须切实加强政协机关建设。搞好政协机关建设，是顺利开展政协工作的有效保障。历届政协按照“团结、务实、高效”的要求，以“搞好服务、当好参谋”为目标，注意抓好三个建设：一是思想建设。坚持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先后开展整党教育、“三讲”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学习教育活动，提高机关人员的政治素质。二是作风建设。坚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作风评议等活动，使机关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政协有作为”、“有为才有位”的理念，纠正作风不扎实、办事拖拉、无所事事的松、懒、散的行为表现。三是制度建设。坚持贯彻执行政协机关各委办工作制度，以及学习、例会、请假、卫生、综治、保密、档案、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

度，提高了机关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进入 21 世纪，国家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新形势下，人民政协肩负的任务更加繁重，责任更加重大。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借鉴历史，继往开来，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